

济宁市人民政府文件

济政发〔2009〕24号

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外经贸 稳定发展的意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济宁高新区、济宁北湖度假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进一步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，努力保持我市外经贸稳定发展，特提出如下意见：

1．加大实际到位外资奖励力度。对当年实际到位外资，按照每到位 1 美元，奖励直接有功人员 0.01 元人民币标准执行，奖金由市财政和县（市、区）财政按 3：7 比例分担，不重复奖励。

2. 奖励外资并购、利润再投资增资项目。对企业由于外资并购缴纳的所得税，其地方留成部分由受益财政奖励给企业；对利润再投资项目，外国投资者所发生的所得税，其地方留成部分由受益财政奖励给企业。

3. 奖励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。引进新在我市投资且当年实际到位外资 1000 万美元以上项目的，由市财政奖励 30 万元人民币，授予直接有功人员“济宁市招商引资先进个人”称号。

4. 奖励研发中心和地区总部项目。引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研发中心和地区总部，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（章程）约定足额缴付出资的，由市财政奖励 30 万元人民币。

5. 稳定出口扶持政策。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，对当年出口额达到 1000 万美元以上企业，较上年每增加 1 美元，奖励企业法人代表 0.03 元人民币；对按国家有关标准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，按较上年每增加 1 美元，奖励企业法人代表 0.04 元人民币。市直及泗水、鱼台、金乡、嘉祥、汶上和梁山 6 个县的奖金由市财政承担，其他由受益财政承担。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。

6. 对企业参加出口信用保险实际支付的保险费给予 50% 补贴，单户企业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，由市财政负担。市设立的还贷周转金向外贸进出口企业倾斜。

7. 切实做好进出口通关工作。海关实行预约 24 小时通关，大力推行“多点报关，口岸验放”、“无纸通关”、“口岸直通”等

新型通关模式，为企业降低通关成本；简化审价归类作业，实施信用审价，推行预先归类备案制度；加强海关统计分析，对外贸进出口动态及时进行跟踪。认真落实海关总署有关扩大进出口的优惠政策，及时发布税率调整商品目录，帮助企业提高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。

8. 进一步减免出口检验检疫费用。对出口活畜、活禽、水生动物全额免收检验检疫费。对其他出口农产品减半收取检验检疫费。对出口免检产品全额免收检验检疫费用。对部分出口纺织服装品减免 30% 收费。对进（来）料加工的出口货物品检验费减免 30%，同一批货物检验检疫费超过 5000 元的，超过部分按 80% 计收。全面实施“全省一个大通关地”和“5+2”工作制，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，减少通关环节，提高通关效率；扩大绿色通道、直通放行、分类管理等政策受惠企业的范围和数量，减少抽检比例和监管频率；指导企业利用好原产地证政策，提高产品竞争力。

9. 放宽外汇管理政策。放宽预收货款和延期付款基础比例限制。企业出口预收货款和进口延期付款的比例，由 25% 放宽至 30%。等值 3 万美元以下的预收货款、延期付款和预付货款，不纳入控制比例限制。

10. 加快出口退税进度。加快对企业上报退税单证的审核、审批进度；简化出口退税申报单证手续，取消出口退税纸质收汇核销单，企业凭外汇核销电子信息办理退税；对符合条件的出口

企业，将出口收汇核销期限由 90 天延长至 210 天，在外汇核销前可先行办理退税。

11．成立济宁市投资促进委员会。实行部门联席会议制度，集中研究、协调、督导投资项目落地工作。

12．强化外经贸工作督导考核。在认真落实济发〔2008〕28 号文件有关考核奖惩各项规定的基础上，把各县（市、区）综合考核中外经贸工作所占权数由目前的 7%提高到 10%。对各县（市、区）有关部门年度外经贸指标进展情况，由市政府督查室每月进行通报，每季度在新闻媒体公布，年底严格兑现奖惩。对全面完成外经贸和招商引资年度任务的县（市、区），分别给予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分管负责人和县（市、区）外经贸及招商部门主要负责人记二等功、三等功。

本意见没有包括的内容，仍按照济发〔2008〕28 号文件执行。

二 九年八月六日

主题词：外经贸 意见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济宁军分区。

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9 年 8 月 6 日印发
